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輔導勵志向學金獎勵辦法

第一條：本校為使生活遭遇特殊困難、等待紓困之弱勢學生，得以繼續就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輔導勵志向學金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以學期為單位，上、下兩期所需金額，編入本校年度工作計畫。

第三條：紓困對象:經濟弱勢學生包含:具A.低收入戶學生B.中低收入戶學生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.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F.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G.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(例:學生之曾祖父母、祖父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)H.新住民等。

第四條：本紓困金可隨時經由學生或所屬單位向日間部生活輔導組或進修

 推廣部學務組提出申請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，經由承辦單位調查

 ，逐級審核後發放之。

第五條：在學期間，因以下特殊事故導致學生家庭經濟困難，無法繼續就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申請條件 | 每案補助 |
| 一 | 學生或父母發生重大疾病或意外傷殘，急需醫藥費。 | 10,000元 |
| 二 | 父母因故一方死亡，導致家庭經濟困難。 |
| 三 | 家中發生重大天然災害(地震、水災、火災等) |
| 四 | 其他重大事故，以致經濟困難。 |

第六條：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於當學期內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：為審查及辦理有關學生輔導勵志向學金申請，由導師、系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等主管逐級審核，陳校長核准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弱勢學生關懷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